附件 3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 部门概况 3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8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 机关运行经费。 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9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十一、名词解释 9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办理后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放射机构、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中医药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等的现场审查及日常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双随机工作及国家、省、市系统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卫生监督监测结果；负责对卫生执法监督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指导开展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开展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切实做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针对我县卫生监督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学习，让每位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为规范内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到依法、依规、依程序执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总编制9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9名。在职人员总数6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6名，编外长聘人员0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马边财政预〔2025〕1号附55号文件要求，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131.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26.81万元增加4.2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1.0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1.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0.8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6.23万元，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专项支出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1.0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政府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1.0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22.81万元增加8.22万元。主要是因为公用类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4 万元，占 16.82%；卫生健康支出 98.8 万元，占 75.40%；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0.19 万元，占 7.7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9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工伤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6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95.01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执法监督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7.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3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为应急保障用车。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工人文化宫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16.2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较上年预算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4万元，主要为卫生执法经费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70.94万元，其中：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